



2026 年度教練註冊制度

1 總則

- 1.1 教練每次註冊年期為一年，2026 年度的註冊任期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教練註冊制度與教練資格無關，教練可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註冊；
- 1.3 教練必須細閱及遵守香港健球總會教練守則。
- 1.4 註冊手續需時不多於 21 日。

2 註冊資格

- 2.1 香港健球總會註冊會員；
- 2.2 持有本會發出之健球指導員或以上教練資歷證書；
- 2.3 兩年內曾參加由健總舉辦之教練工作坊。

3 教練註冊手續及費用

- 3.1 教練可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期間進行註冊；
- 3.2 申請教練需填妥「SFEX-A-12 個人註冊申請表」，連同註冊費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證明一併向本會遞交；
付款方式：
 - 3.2.1 親臨本會會址繳交
 - 3.2.2 郵寄支票到本會會址（支票抬頭：Hong Kong Kin 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 3.2.3 入帳/轉帳 - 星展銀行(DBS Hong Kong)：
(016) 475-393-971 Hong Kong Kin-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必須於繳費證明上標示您的姓名及入帳日期)

3.3 教練註冊費用：

教練資歷：	健球指導員	一級教練	二級教練	三級教練
註冊費用：	港幣 160	港幣 300	港幣 400	港幣 400

- 3.4 教練於註冊任期晉升教練資歷，須重新向本會遞交個人註冊申請表及所需費用，否則其教練資歷及權責維持不變。晉升註冊費用為晉升級別及原來級別註冊費用差額。

4 註冊教練的權利

- 4.1 合資格的註冊教練可報讀教練晉升課程；
- 4.2 所有註冊教練可接任總會委派的教練工作；
- 4.3 註冊教練的實習及訓練時數會被記錄，作為資格晉升的條件；
- 4.4 本會網頁內會對外公開已註冊教練名單。

香港健球總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香港健球總會

教練守則

1 序言

本會相當重視教練的專業性及質素，為確保教練高水準的專業教學和良好的專業操守，香港健球總會制定以下教練守則，謹請本會註冊教練細心閱讀本守則，清楚了解及遵守下列內容，以免因疏忽而違反專業守則，導致本會採取的紀律行動。

2 專業責任及道德

- 2.1 教練需確保健球運動的正面形象，包括但不限於禁止粗言穢語、展示或連結酒精、煙草或毒品等。
- 2.2 確保所有參加者擁有同等權利及機會接受指導，學習基本的體育知識、技巧及體育精神，讓他們了解運動的益處，並鼓勵多參與運動。
- 2.3 嚴禁作出任何騷擾及歧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言語騷擾、肢體攻擊、威嚇行為、不恰當使用權力、性騷擾以及種族和性別歧視。
- 2.4 教練需保障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不被披露，以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2.5 確保所有參加者於良好及安全環境中參與活動或課程，並確保活動內容符合參加者的年齡及身體狀況。
- 2.6 提倡公平競賽，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
- 2.7 教練必須掌握有關活動或課程的教學內容，並遵守有關課程教學的規定，不可傳授非課程內指定教學內容。
- 2.8 教練需正確使用及收拾器材，如有損毀應立即在場督導教練或秘書處匯報。
- 2.9 教練應該與參加者保持適當關係及距離，嚴禁利用教練身份與參加者或任何相關人士發生不正當或不道德的關係。
- 2.10 除教學規定的教練費外，嚴禁利用職權收受利益，或在未經批准下，代表總會向學校、機構等收取任何費用。
- 2.11 嚴禁以任何形式宣傳其他公司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穿著展示其他公司的衣物、派發與本會無關的資料、名片或產品及提供其他公司的聯絡資料等。
- 2.12 嚴禁私下用總會名義作宣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總會標誌和列作合作伙伴等。
- 2.13 如非得到本會批准，教練嚴禁擅自與學校或機構負責人及任何活動參加者交換聯絡方式。此外，教練完成本會委派的學校或機構活動後，不



V1.0

Out-A-74

得於半年內私下擔任該學校或機構之健球教練。

如違反以上要求，會被視作**違反專業操守**，本會將交予教練組處理，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3 教練服飾及裝備

- 3.1 所有教練須穿著相關資歷的本會教練服飾，或活動/課程要求指定服飾、運動短褲或長褲^{註一}、適合運動的鞋子。
- 3.2 教練不得穿戴任何帽子或頭巾。
- 3.3 如任教對象為中、小學生或幼兒，教練必須遮蓋身上所有紋身。
- 3.4 教練必須自備哨子。

註一：運動短褲長度必須超過大腿的一半；長褲不包括瑜珈褲或任何緊身褲。

如違反以上要求，本會將向教練發出**輕微警告**。

4 活動出席安排

- 4.1 教練有責任於開始時間前**10分鐘**到達場地準備器材，若未能在10分鐘前到達便列為遲到，本會將發出**輕微警告**。遲到教練必須於活動開始前主動向秘書處職員作出通知，否則其處分將改發為**嚴重警告**。
- 4.2 如因突發事情而導致遲到，教練必須於活動前向秘書處作出通知並說明**合理原因**，教練組將按情況考慮酌情處理。
- 4.3 遲到超過**30分鐘**會視為**無故缺席**，本會將發出**嚴重警告**。
- 4.4 如教練遲到超過30分鐘或沒有出席已安排的活動或課程，將視為無故缺席，本會將發出**嚴重警告**。
- 4.5 未經本會批准，教練不得自行安排任何助教或來賓參與活動/課程。一經發現，本會將發出**輕微警告**。
- 4.6 如註冊三級教練缺席已安排的教練課程，會被列為**違反專業操守**。
- 4.7 本會不定時派人到活動/課程拍照及紀錄情況。

5 請假程序

- 5.1 如教練於確認活動後需要請假，必須於活動前不少於48小時向本會通報並說明原因，並由本會確認。教練應盡量安排其他合資格教練作出補替。過時請假者將被發出**輕微警告**。
- 5.2 教練申請前應考慮能否出席活動，如教練在30天內向本會作出兩次或以上請假，將發出**輕微警告**。
- 5.3 如教練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當日活動/課程，應立即向本會作出通知，並由本會安排其他教練補替。教練必須於三天內向本會提交有效醫生紙證明，否則將視為**無故缺席**，本會將發出**嚴重警告**。
- 5.4 所有教練補替安排必須經本會確認，如教練擅自安排補替而未能於活



V1.0

Out-A-74

動進行前向本會作出通知，本會將發出**輕微警告**。

6 帶領參與比賽之守則

- 6.1 應以身作則，宣揚健球運動互相尊重、合作及包容之精神。
- 6.2 應教導參加者尊重工作人員、裁判及其他球隊。
- 6.3 在賽事中違反規則，除了在該場比賽中扣減體育精神分或獲判黃、紅牌外，將視乎嚴重程度由賽事負責人交予教練組處理。

7 惡劣天氣安排

- 7.1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請參與本會文件「惡劣天氣時的活動安排」文件（附錄一）。

8 處分

- 8.1 警告與處分安排如下：

情況	處分
累積三個輕微警告	嚴重警告
嚴重警告	凍結教練資格三個月
累積二個嚴重警告	凍結教練資格一年
違反專業操守	交由教練組負責處理

- 8.2 由最後一次發出的警告或處分開始計算，教練在連續一年內沒有收過輕微警告、嚴重警告或因違反專業操守而處分的紀錄，累積警告紀錄將會重置計算，違反專業操守的紀錄除外。

- 8.3 任何警告會透過電郵向教練發出以作紀錄。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健球總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香港健球總會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V1.0

Out-A-74

附錄一

惡劣天氣時的活動安排

當天氣不穩時，如下雨天、發出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本會教練都會前往活動場地準備，除非主辦單位在上課前二小時通知本會取消有關課程。

若在活動當日出現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本會將按教育局通告：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處理當日所有涉及 18 歲以下人士的活動。涉及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活動，若在活動開始前二小時解除了有關的颱風或暴雨警告，活動將如常進行。

若活動期間因天氣突變需暫停，教練及學員會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天氣情況改善或主辦單位提供合適的室內場地，如禮堂、有蓋操場等，活動才會繼續進行。若活動因天氣問題而停止超過一半活動時間，本會會與主辦單位商討另找合適時間進行補課。若主辦單位接受有關補課安排，補課的費用為正常費用的百份之六十。若受阻時間不超過一半活動時間，則不會另作安排。

香港健球總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